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
聯絡人：文嫣翔
電話：02-21006300 分機209
電子郵件：yhwen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00003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開評選文件公告期間意見函乙份（110P002399_1100003917_110D2000958-01.docx）

主旨：關於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6地號等16筆土地（兒童福利中心A1基地）都市更新事業」公開徵求出資人暨租賃招商案公告公開評選文件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開評選文件公告，將自110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至110年9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刊登於本中心都更招商公告專區（https://www.hurc.org.tw/hurc/renewalAnnouncement），敬請協助刊登訊息並轉知予所屬會員。

二、公告期間若有任何意見，請於110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將意見以書面形式親自送達、郵寄或電子郵件寄送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綜合業務部（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租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10年 5月 14日
第 1084 號

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
聯絡人：文嬿翔
電話：02-21006300 分機209
電子郵件：yhwen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00003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開評選文件公告期間意見函乙份（110P002399_1100003917_110D2000958-01.docx）

主旨：關於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6地號等16筆土地（兒童福利中心A1基地）都市更新事業」公開徵求出資人暨租賃招商案公告公開評選文件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開評選文件公告，將自110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至110年9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刊登於本中心都更招商公告專區（https://www.hurc.org.tw/hurc/renewalAnnouncement），敬請協助刊登訊息並轉知予所屬會員。

二、公告期間若有任何意見，請於110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將意見以書面形式親自送達、郵寄或電子郵件寄送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綜合業務部（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租

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中心綜合業務部企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14 13:34:57

代 理 董 事 長 花 敬 群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6地號等16筆土地（兒童福利中心A1基地）都市更新事業

公開徵求出資人暨租賃招商案

申請釋疑文件格式

受文者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電傳號碼：(02)2100-6310

請求釋疑者：

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：

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：

事由：檢附公開評選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，連本頁合計共○頁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，本中心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，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。
2. 本文件請依本須知第6.1條之規定時間內以雙掛號郵寄方式或自行送達本中心申請始為有效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予受理。
3.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，否則若造成誤判時，本中心不負責；或模糊不清，使本中心無法明原意時，則不予受理。
4. 申請人於郵寄後，應再電詢本中心確認信件如期到達。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	原條文	請求釋疑問	問題說明

註：1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2.「文件標的」應註明係需求說明書、申請須知或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（草案）或租賃契約（草案）等；「章節」應註明頁碼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